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黃炫凱
電話：02-27815696轉3162
傳真：02-27810626

1009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1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
合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730320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
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
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
站查詢 (<http://uro.gov.taipei/>)，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惠請轉知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
程處（惠請轉知本市社區建築師）、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惠請轉知本市社區規劃
師）、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台灣造園景觀學會、
OURs都市改革組織、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
、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
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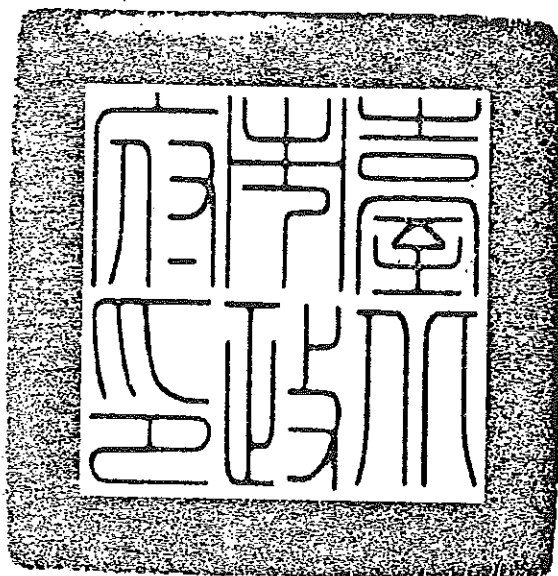
副本：

市長柯文哲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list of names, located in the lower center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read.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730320200號
附件：詳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107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

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限：自107年4月2日（星期一）起至107年12月28日（星期五）止。

（一）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檢具申請補助書件及相關附件等送達本市都市更新處，由本市都市更新處進行書面審查，經申請檢核表查核文件不符或不齊者，視為不合格，逕予退件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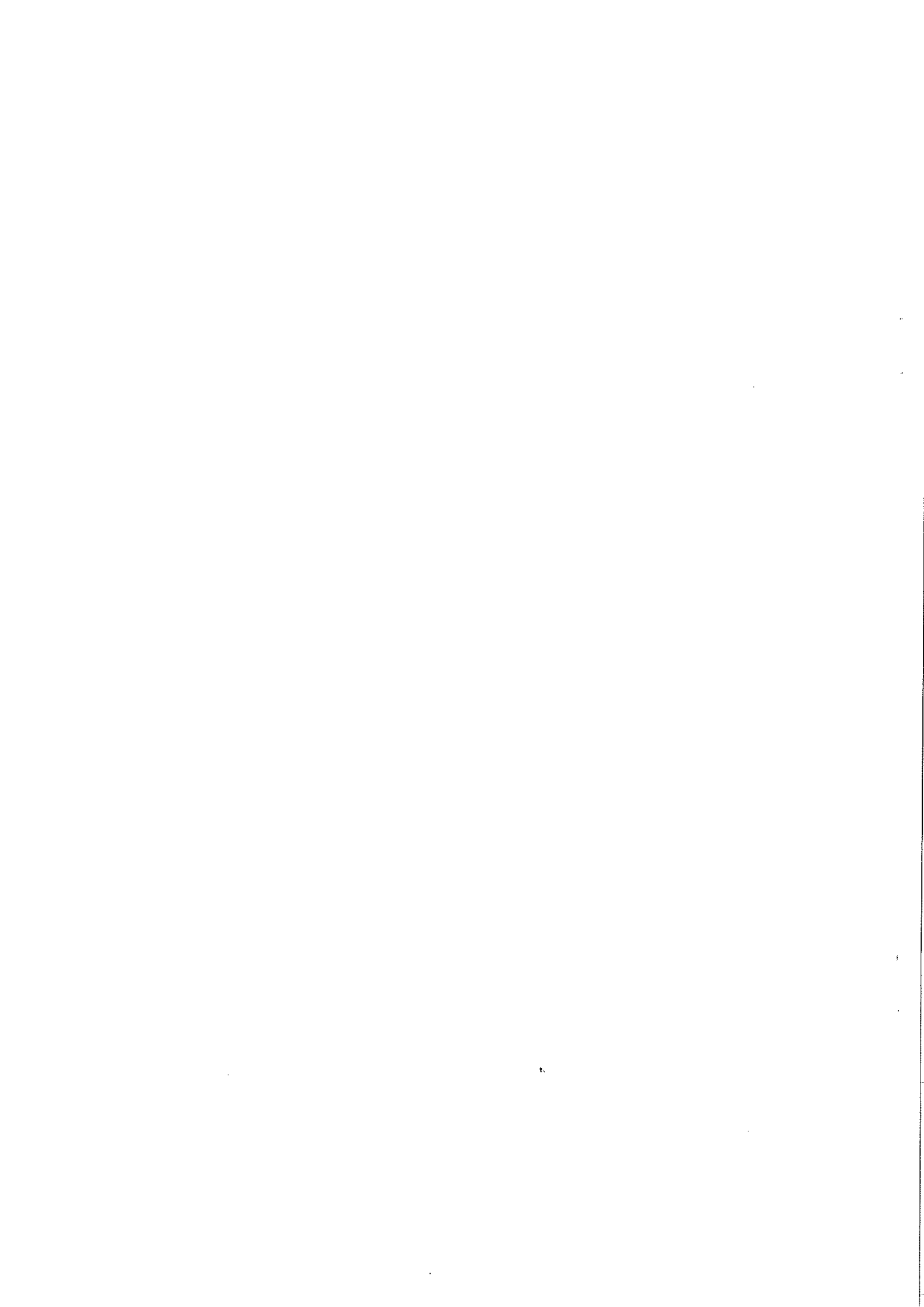
（二）經本市都市更新處退件後，仍得於受理期間內重新送件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對象：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之實施者。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條第4款及第14條規定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三)依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

三、補助類別：

(一)規劃設計類：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規劃設計經費(含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費用，但扣除向建管單位已申請費用部分)。

(二)更新工程類：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更新工程經費。

四、補助方案：

(一)方案一：協助中低樓層建築更新增設電梯(詳方案一)。

(二)方案二：居住安全及環境更新改善(詳方案二)。

(三)方案三：耐震結構補強(詳方案三)。

上述方案得併同申請，其資格分別檢討。詳細補助對象資格，請參照各方案附件內容之規定。

五、補助額度：

(一)本(107)年度預計匡列額度為1,800萬元，每案補助額度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核准補助範圍項目之總經費45%，不超過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為補助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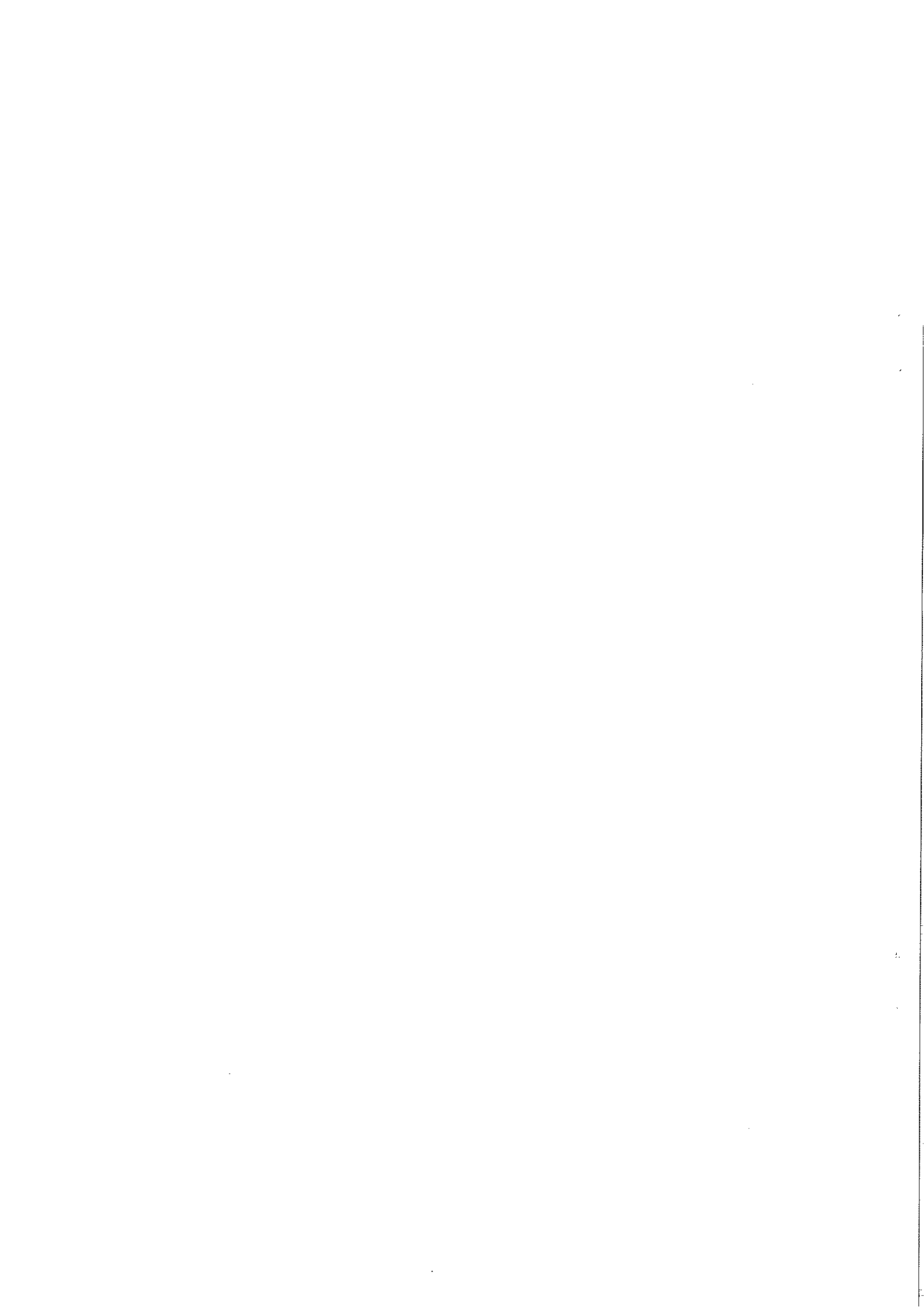
(二)本市審議會得視下列情形，酌降核准補助額度，以核准補助範圍項目之總經費30%，不超過7百萬元為補助上限：

1、未處理違章建築之案件。

2、事業計畫未載明後續維護管理計畫者。

(三)初步通過核准補助之個案，仍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規定，取得更新單元內之同意比例門檻並擬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經本市審議會審議核定實施後，始得確認實際核准補助額度及項目。

(四)申請建築物立面(外牆)修繕，申請項目包含：外牆清洗，



及拆除招牌廣告物、雨遮、鐵窗、外推陽台、外掛式冷氣與管線等外牆突出物，或經本市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且於事業計畫訂定後續管理維護計畫者。其單價補助原則以3,500元/m²為上限。倘申請案涉及既存違建及舊有違建，違建戶未予拆除但願配合建築物立面整體規劃施作進行美化工程時，其違章建築物施工費用不得列入補助範圍項目中。

(五)申請外部門窗修繕，但涉及私人產權者，不予補助，惟非屬違建部分之外部門窗採用綠建築標章建材更新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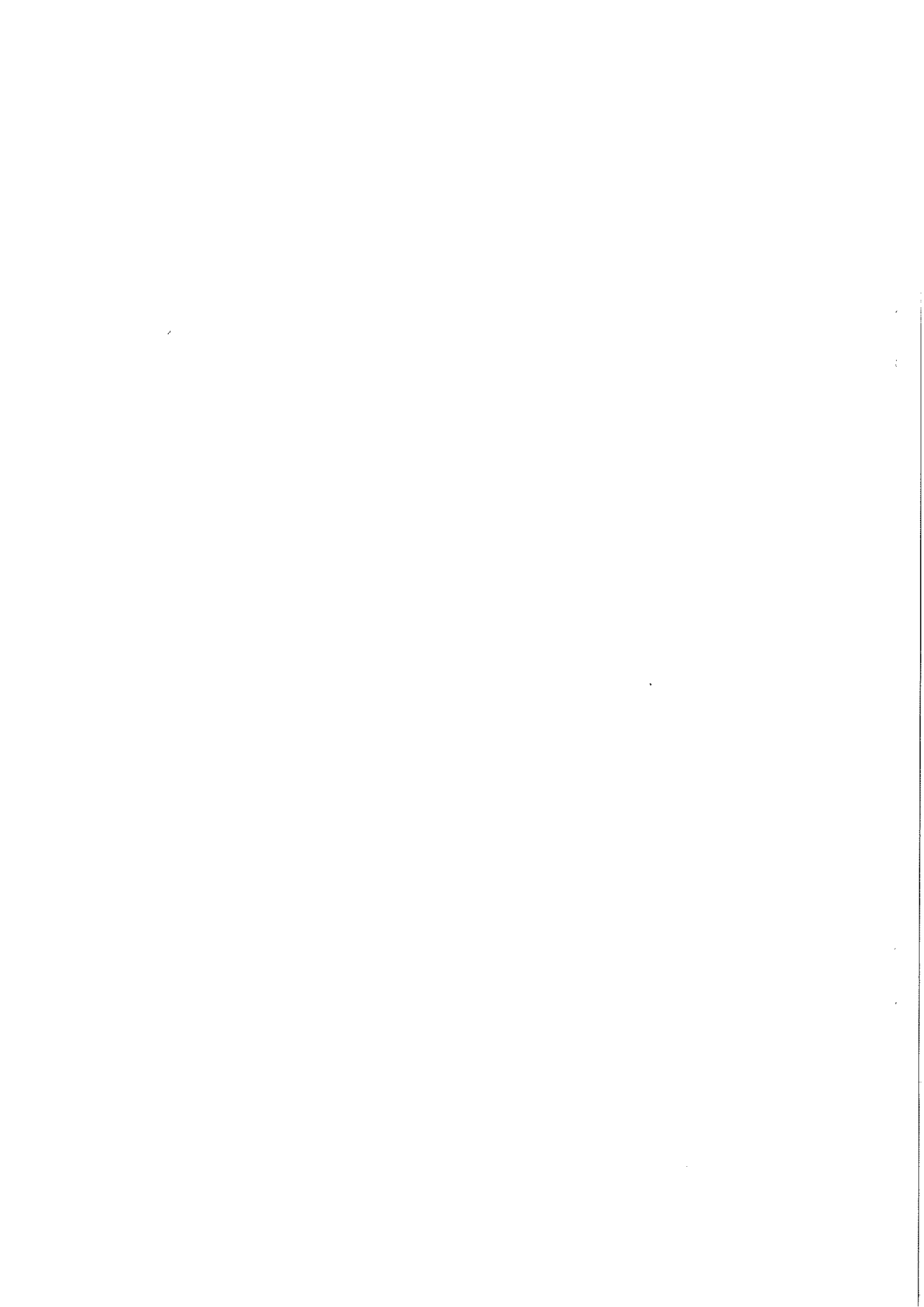
(六)申請建築物外部整建維護補助，但涉及騎樓整平者，該補助單價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當年度發包單價為上限，已由本府完成騎樓整平工程部分，不予補助。

(七)實際核准補助經費，應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視當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於居住環境改善貢獻度酌予補助，並由本府核准補助項目及額度。

六、辦理流程：個案補助項目及額度經本市審議會審議通過核准補助並經本府核定公告後，本府辦理劃定更新地區（單元）。後續由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都市更新審議程序（詳流程圖）。

七、監督考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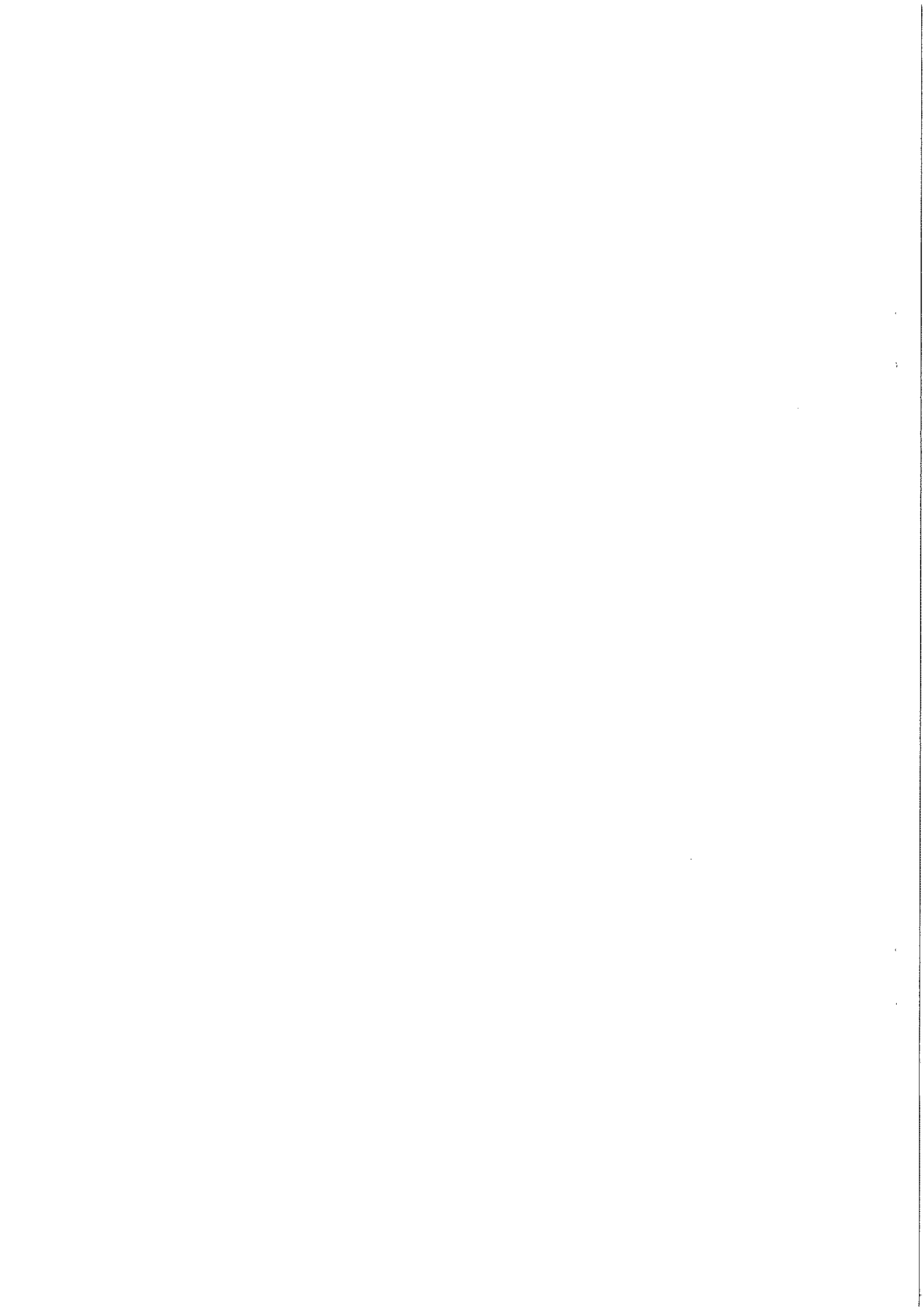
(一)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接受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本府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後5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竣工查驗後5年內，每半年填表彙整實際維護管理情形；本府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檢查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未依核定公告之計畫書施行都市更新事業者，本府得依前開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要求改善，未於時限內改善者，本府得予以追繳補助費用及依同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由本府移送強制執行，並於廢止補助核准後5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八、其他規定：

- (一)未依本公告辦理者，本府不予受理。
- (二)受補助之建築物得參考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公告成果告示牌樣式自行設置，以推廣都市更新成效。
- (三)申請人得同時申請規劃設計類及更新工程類補助，或僅申請更新工程類補助。
- (四)同一申請案業已接受本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有案者，本府得不予補助，或撤銷其補助資格。但因公共安全進行緊急維護修繕，已申請「本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者，若符合本公告申請條件，申請費用應扣除前開已申請之相關補助費用。
- (五)經本市審議會審議通過核准補助之個案，由實施者將補助項目及額度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載明。本府辦理更新地區（單元）公告劃定後由實施者於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取得同意比例，並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向本府申請核准，逾期未報核者，本府得廢止其補助核准。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核准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不得超過3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六)本公告所稱合法建築物係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5



條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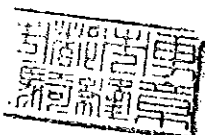
(七)後續維護管理組織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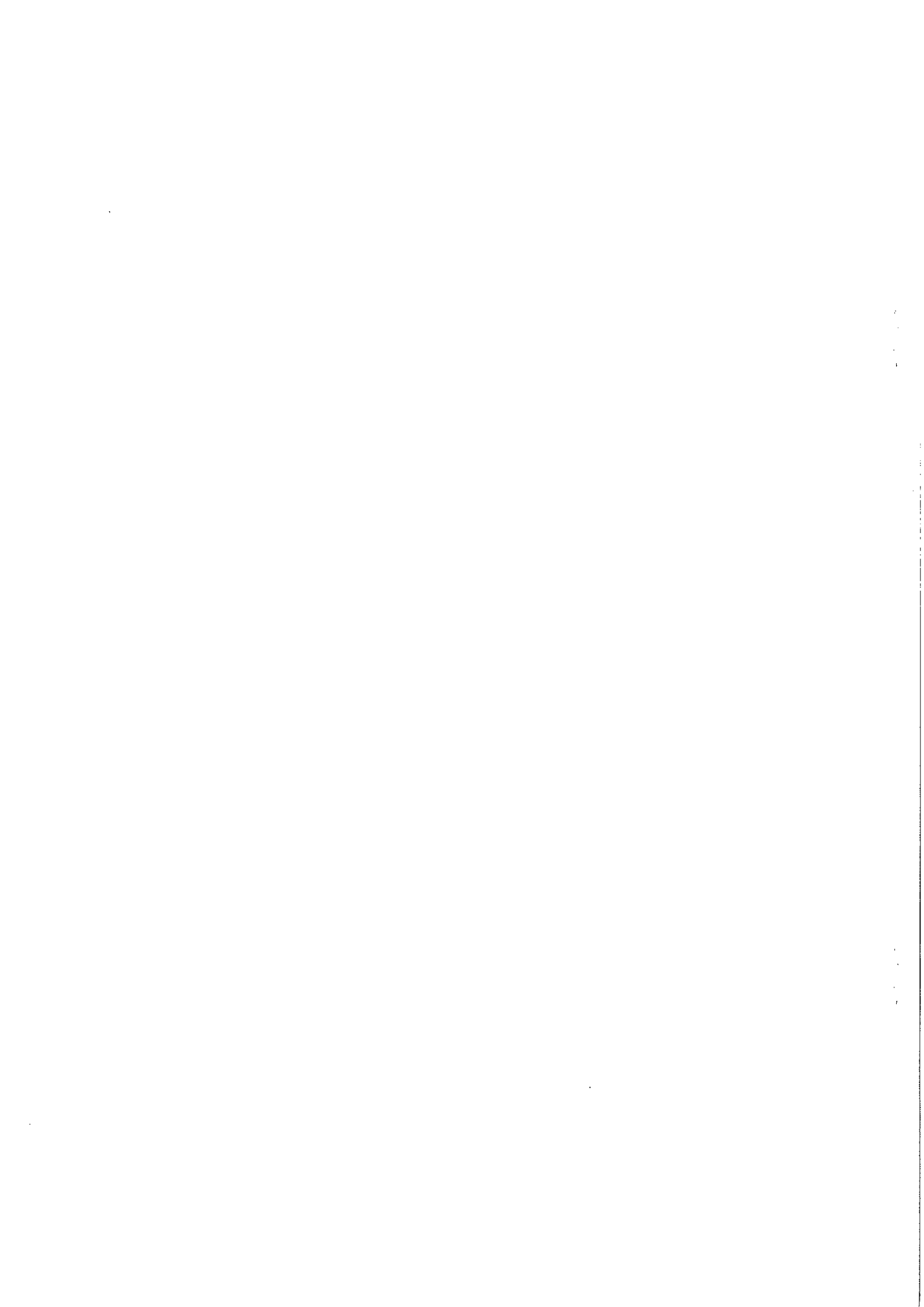
- 1、受補助之對象，於事業計畫核定前完成管理組織報備。
- 2、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例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例無限制），由區分所有權人推派代表簽立後續維護管理計畫切結書。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辦理，本府並得視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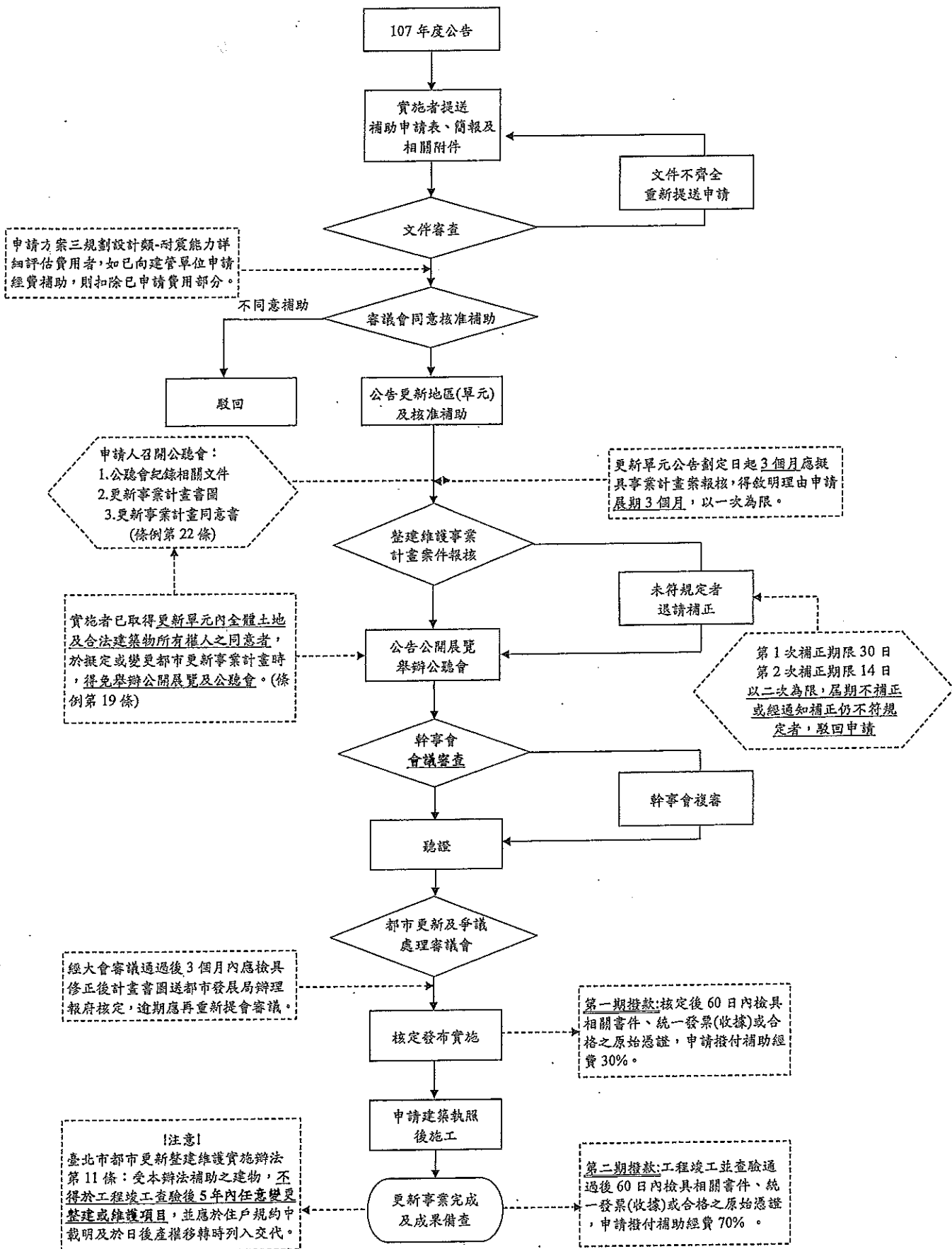
九、張貼處：1. 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4.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5.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6.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7.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8.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9.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10.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11.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12.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13.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14.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15. 刊登報紙(1天全文、2天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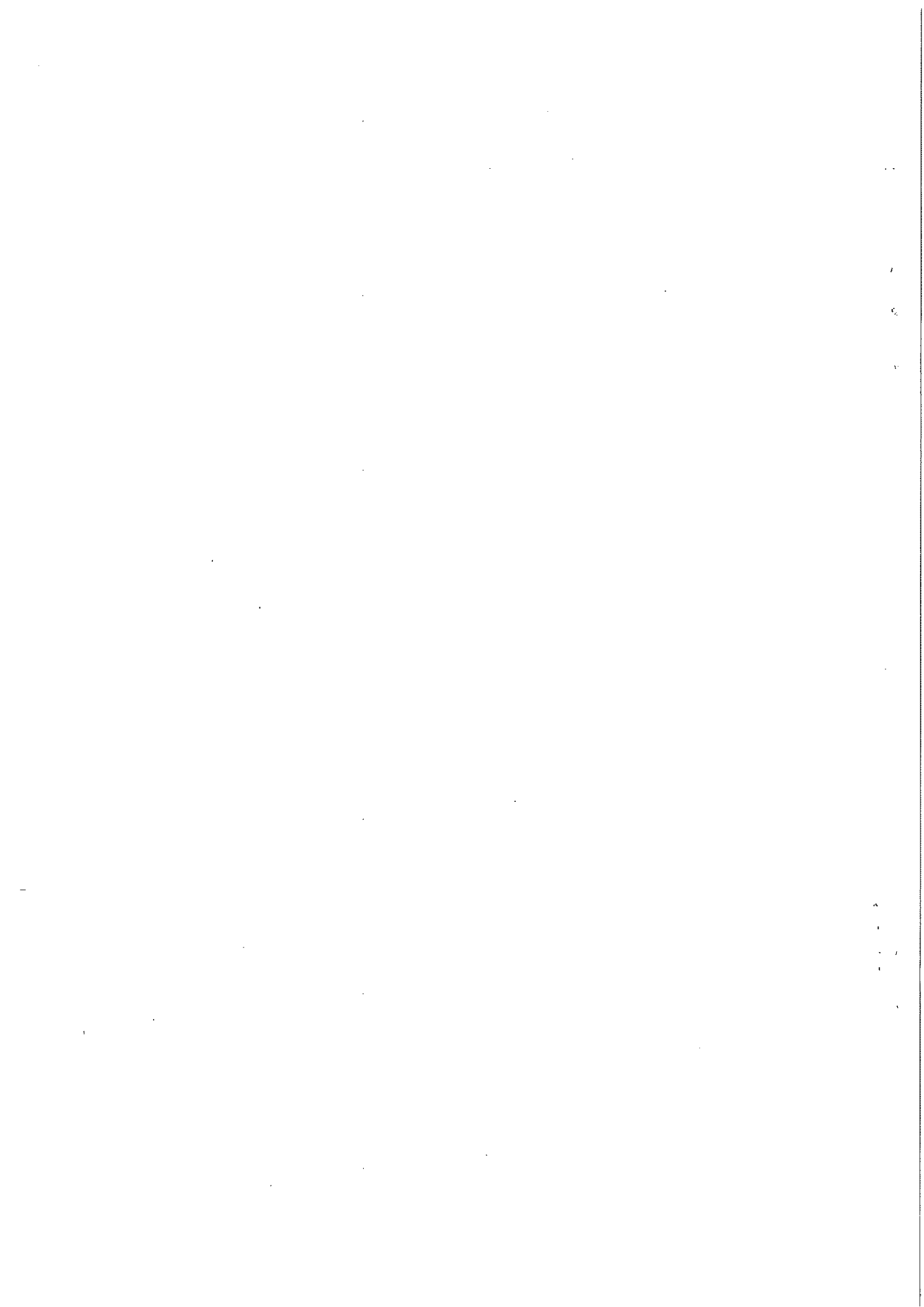
市長柯文哲





107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及辦理流程





方案一—協助中低樓層建築更新增設電梯

一、方案精神：為改善高齡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生活需求及提昇老舊建築物使用效能。

二、補助資格：

(一)位於本市6樓以下且無電梯之合法集合住宅，其區分所有權人數應達2人以上。

(二)屋齡需達20年以上(以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發照日期為準)。

(三)設置電梯處全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申請人如為管理委員會者，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可自行排除違建或施工阻礙切結書替代該同意書。

(四)同一建造執照或至少一幢之合法建築物。

(五)使用執照所載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或戶數達總樓地板面積或總戶數1/2以上；申請之合法建築物70%以上戶數，其面積未達80坪且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者。

(六)整幢為單一所有權人、或已進行都市更新重建程序(已由都市更新實施者擬具事業計畫向本府申請報核者)、或經公告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或已申請拆除或建造執照者，均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

(一)增設電梯設施：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落實無障礙環境政策推動而增設垂直升降梯。

(二)配合增設電梯而增設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三)增設電梯其升降道出入口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

四、申請方式及書件：

申請方式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核定同意補助階段；第二階段為事業計畫核定階段，經同意補助後，由實施者擬定事業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報核。

(一)核定同意補助階段申請書件：

1、申請函(附件1-1)。

2、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要件自主檢核表1份(附件1-2)。

3、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表1份(附件1-3)。

4、附件冊包含：

(1)實施者登記證明影本。

(2)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設置電梯處全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附件1-4)。
申請人如為管理委員會者，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可自行排除違建或施工阻礙切結書(附件1-6)替代該同意書。
 - (4) 本次施工範圍3家以上廠商估價單。
 - (5) 所有權人進行整維之意願比例及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之證明文件(下列擇一即可)：
 - A.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簽到簿及人數清冊(需載明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
 - B.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願書及同意比例表(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且需載明設置電梯處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並經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附件1-4及1-5)。
 - (6)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更新範圍確認文件：
 - A. 地籍圖謄本正本1份(並請標示申請案之地籍範圍)。
 - B. 建物套繪圖正本1份。
 - C.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能顯示建築物完工時間為主)。
 - D. 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每戶均須檢附)。
 - (7) 參考文件(無則免附)：
 - A. 預定建築師開業證明、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B. 預定施工廠商登記證明、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C. 其他。
- 5、申請補助簡報檔案書面1份(附件1-7)。
- 6、光碟2份：
內容需包含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書件(Word格式，附件1-1、1-2、1-3)、簡報檔(PPT格式，附件1-7)及附件資料檔案(PDF格式)。
- (二)事業計畫核定階段申請書件：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及附件冊(詳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所製之範本)。

(申請單位正式名稱) 函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 別：普通

附 件：1.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要件自主檢核表
2.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表
3. 申請資料附件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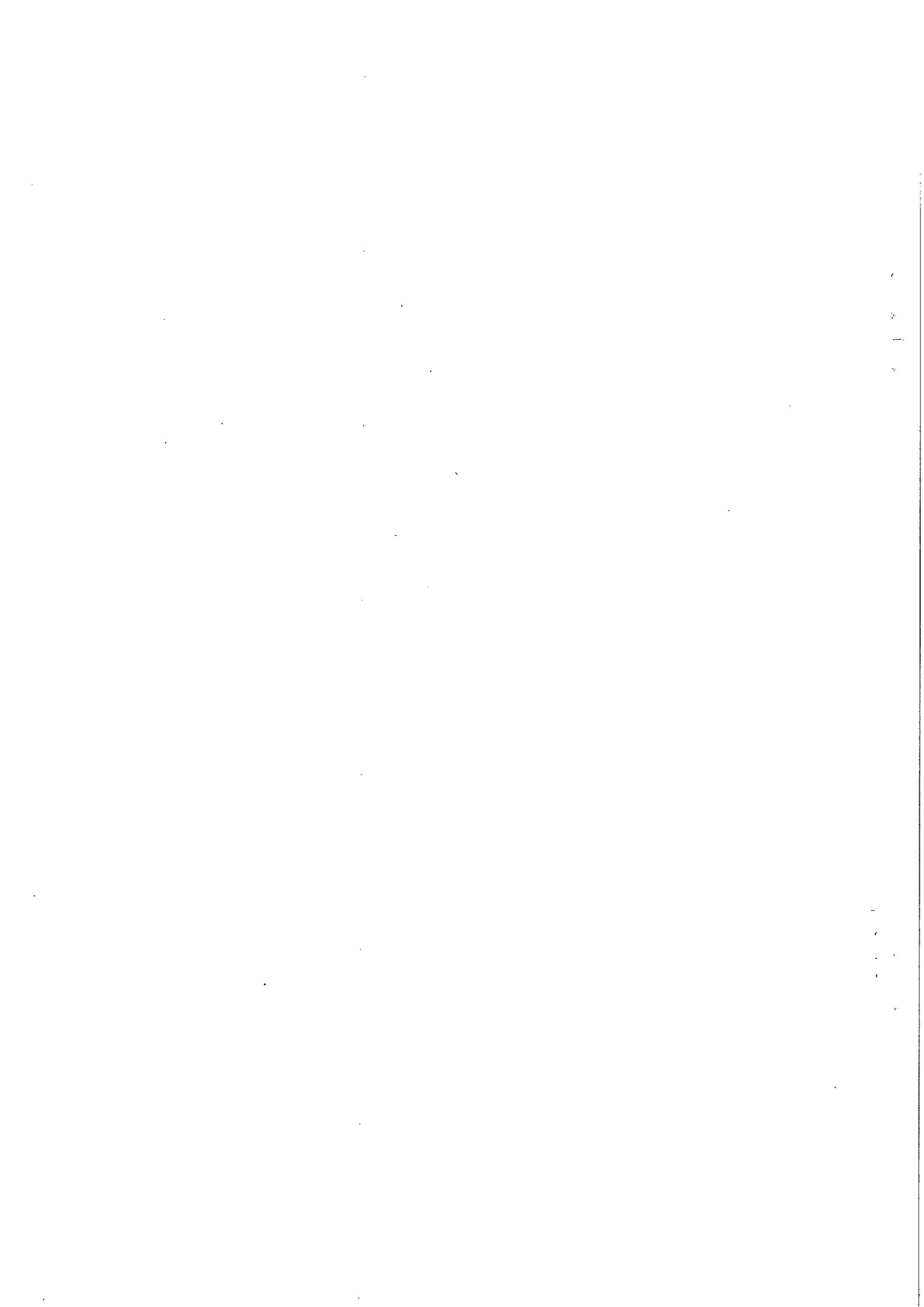
主 旨：檢送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之「107年度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相關申請文件，擬請貴處依法定程序
審議，俾利後續都市更新工作之推動，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申請單元位於臺北市○○區○○路○○段○○號，基地地號為臺北市○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其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共○幢○棟建物。
- 二、檢具申請計畫書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單位僅申請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方案之方案一-協助中低樓層
建築更新增設電梯，倘經查核確有申請其他類似補助，願自動放棄補助資
格，且不得提出異議。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單
位蓋章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要件自主檢核表

附件 1-2

107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

更新處填寫	收件日期		承辦人	是否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申請資格檢核

◎申請對象(擇一即可):

- 符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第 14 條規定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 符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符合依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

◎申請資格(依各方案檢核):

方案一-協助中低樓層建築更新增設電梯:

是 否

- 位於本市 6 樓以下且無電梯之合法集合住宅，其區分所有權人數應達 2 人以上。本建築物所有權人共計：_____人。
- 屋齡需達 20 年以上（以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發照日期為準）。
- 設置電梯處全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申請人如為管理委員會者，得以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 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可自行排除違建或施工阻礙切結書替代該同意書。
- 同一建造執照或至少一幢之合法建築物。
- 使用執照所載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或戶數達總樓地板面積或總戶數 1/2 以上。
本案總戶數及總樓地板面積：_____ 戶 / _____ m²。
住宅使用之戶數及樓地板面積：_____ 戶 / _____ m²。
商業使用之戶數及樓地板面積：_____ 戶 / _____ m²。
- 申請之合法建築物 70% 以上戶數，其面積未達 80 坪者且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本建築物達 80 坪以上戶數：_____ 戶。
- 整幢為單一所有權人、或已進行都市更新重建程序（已由都市更新實施者擬具事業計畫向本府申請報核者）；經公告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已申請拆除或建造執照。

107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

要件	內容	確核後勾選	
		申請人 填寫	更新處 填寫
一、案件基本資料			
申請公文	1 份		
補助申請表	1 份		
二、附件冊內含資料			
實施者登記證明影本	1 份		
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本次施工範圍估價單	3 份		
所有權人進行 整維之意願比 例及分攤金額 證明文件（擇 一）：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簽到簿 及人數清冊	需載明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並經區 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 願書及同意比例表	需載明設置電梯處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 比例並經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私有土地 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 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全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 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可自行排除 違建或施工阻礙切結書 (方案一適用)		
都市更新整建 維護更新範圍 確認文件	地籍圖謄本(並請標示申請案之 地籍範圍)	正本 1 份(近 1 個月內)	
	建物套繪圖	正本 1 份(近 1 個月內)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證 明文件	以能顯示建築物完工時間為主	
	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建物登記謄 本影本	每戶均須檢附(近 1 個月內)	
參考文件	預定建築師開業證明、代表人清 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無則免附	
	預定施工廠商登記證明、代表人 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檔案光碟	1. 2 份 2. 內需包含下列檔案：補助申請書件 (Word 格式)、簡報檔 (PPT 格式)、附 件資料檔案 (PDF 格式)		

申請人/規劃單位自行檢核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申請人簽名：_____

備註：請申請人應逐項自行檢視無誤後簽章

申請人
蓋章

107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表

編號	更新處填寫	案名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協助中低樓層建築更新 新增設電梯	
一、申請者資料				
申請單位 (實施者)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建築師事務所/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更新團體			
地址	臺北市○○區○○路/街○段○巷○弄○號○樓			
專案負責人	○○○	聯絡電話	○○○	
住戶代表	○○○先生/小姐,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戶			
居住地址	臺北市○○區○○里○○路/街○段○巷○弄○號○樓			
住家電話	○○○	手機	○○○	
二、申請範圍資料				
基地地號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建物門牌	臺北市○○區○○里○○路/街○段○巷○弄○號~○號, 共○棟, 共○戶			
使照核發日期	中華民國 ○○年○○月○○日(屋齡: ○○年)			
建築物幢/棟數	共○幢○棟(依使照填寫)	建物所有權人數	共○人(依建物謄本計算之)	
建築物構造	造	建築物樓層數	地上 層	
基地使用分區	○○(例: 住三)	基地面積	○○.○○m ²	
使用執照建築物總戶數	○○戶	使用執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商業總樓地板面積及戶數	○○m ² /○○戶	商業總樓地板面積及戶數之比例	面積:○○.○○% 戶數:○○.○○%	
住宅總樓地板面積及戶數	○○m ² /○○戶	住宅總樓地板面積及戶數之比例	面積:○○.○○% 戶數:○○.○○%	
坪數未達80坪之戶數及比例	○○戶/○○.○○%	現況有無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施工項目				
預計施工面積 (室內公共空間)	○○.○○m ²	預計施工面積 (室外公共空間)	○○.○○m ²	
預計施工面積 (外牆)	○○.○○m ²	違章建築拆除面積	○○.○○m ²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電梯設施: 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落實無障礙環境政策推動而增設垂直昇降梯。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電梯其昇降道出入口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			

編號	更新處填寫	案名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協助中低樓層建築更 新增設電梯
----	-------	----	---

施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電梯工程	所勾選之施工項目須說明其公益性：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電梯其升降道出入口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舊有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四、財務計畫

總工程費	○○,○○○元	申請補助經費	○○,○○○元	佔總工程費比例	○○%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類 _____ 元，佔總工程費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工程類 _____ 元，佔總工程費比例○○.○○%				
施工項目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電梯工程：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無障礙設施：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舊有違章建築：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元				
不足額分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由 _____ 所有權人分攤，平均每位所有權人分攤 _____ 元 其各所有權人之協議書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意願書同意比例	土地：○人(○%)/ ○m ² (○%) 合法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人(○%)/ ○m 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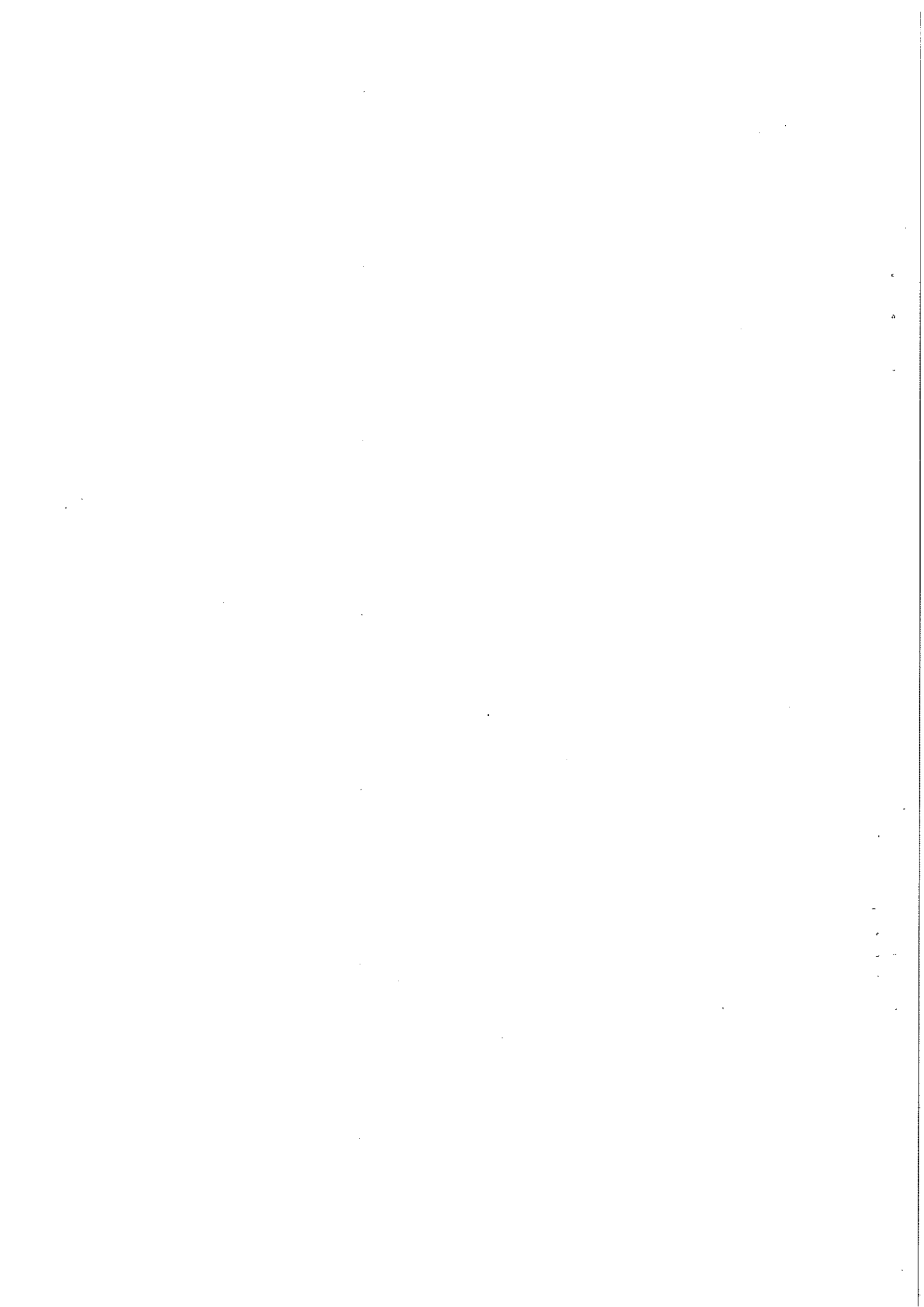
五、現況照片

<p>(一) 申請基地位置示意圖</p>	<p>文字說明：</p>
----------------------	--------------

編號	更新處 填寫	案名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協助中低樓層建築更 新增設電梯
(二)增設電梯位置 之現況照片	請依照申請補助項目填寫並輔以文字說明及現況照片:		
六、施工方式說明			
<p>(一)預計施工方式說明 (原則以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為基底，標註相關施工位置、尺寸及簡要說明，並註記未來將以建築師申請之使照變更為準)</p> <p>(二)更新後簡易示意圖</p> <p>(三)違建處理方式(無則免附)</p> <p>1. 違章建築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陽台外推 <input type="checkbox"/>鐵窗 <input type="checkbox"/>招牌 <input type="checkbox"/>頂樓加蓋/一樓違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 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拆除恢復(拆除費用可列為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僅配合美化(美化工程費用自行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維持原狀，不處理</p> <p>(四)後續管理維護計畫 (請依照申請補助項目說明未來相關管理維護計畫)</p>			

備註:

1.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2.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
3. 與結構工程相關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應由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核後，始可進行建築規劃設計。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書同意比例表

編號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持分面積	意願書簽署同意(簽名或蓋章)
1	○○段○小段○○地號			
2				
3				
4				
5				
所有權人總計	○○人	同意人數合計 同意比例	○○人 ○○%	
總面積	○○m ²	同意面積合計 同意比例	○○m ² ○○%	

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願書同意比例表

編號	建號	建物所有權人	建物持分面積	意願書簽署同意(簽名或蓋章)
1				
2				
3				
4				
5				
所有權人總計	○○人	同意人數合計 同意比例	○○人 ○○%	
總面積	○○m ²	同意面積合計 同意比例	○○m ² ○○%	

全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所有權人清冊暨同意一覽表

編號	門牌號碼	建物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1			
2			
3			
4			
5			
合計	共〇〇人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願書

- 一、有關臺北市○○區○○路○段○號建築物申請整建維護案，本人
○○○同意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並同意分攤所需費
用，申請階段應負擔費用初步估算為_____元整（比例○
○.○○%），其實際所需負擔費用以核定之事業計畫為準。
- 二、本人同意為配合推動整建維護補助案，其所有之違章建築物：
- 拆除恢復至與原始竣工書圖相同（拆除費用可列為補助項目）
- 僅配合美化（美化工程費用自行負擔）
- 維持原狀，不處理
- 無違章建築物
- 三、本意願書，若有偽造文書情事，申請人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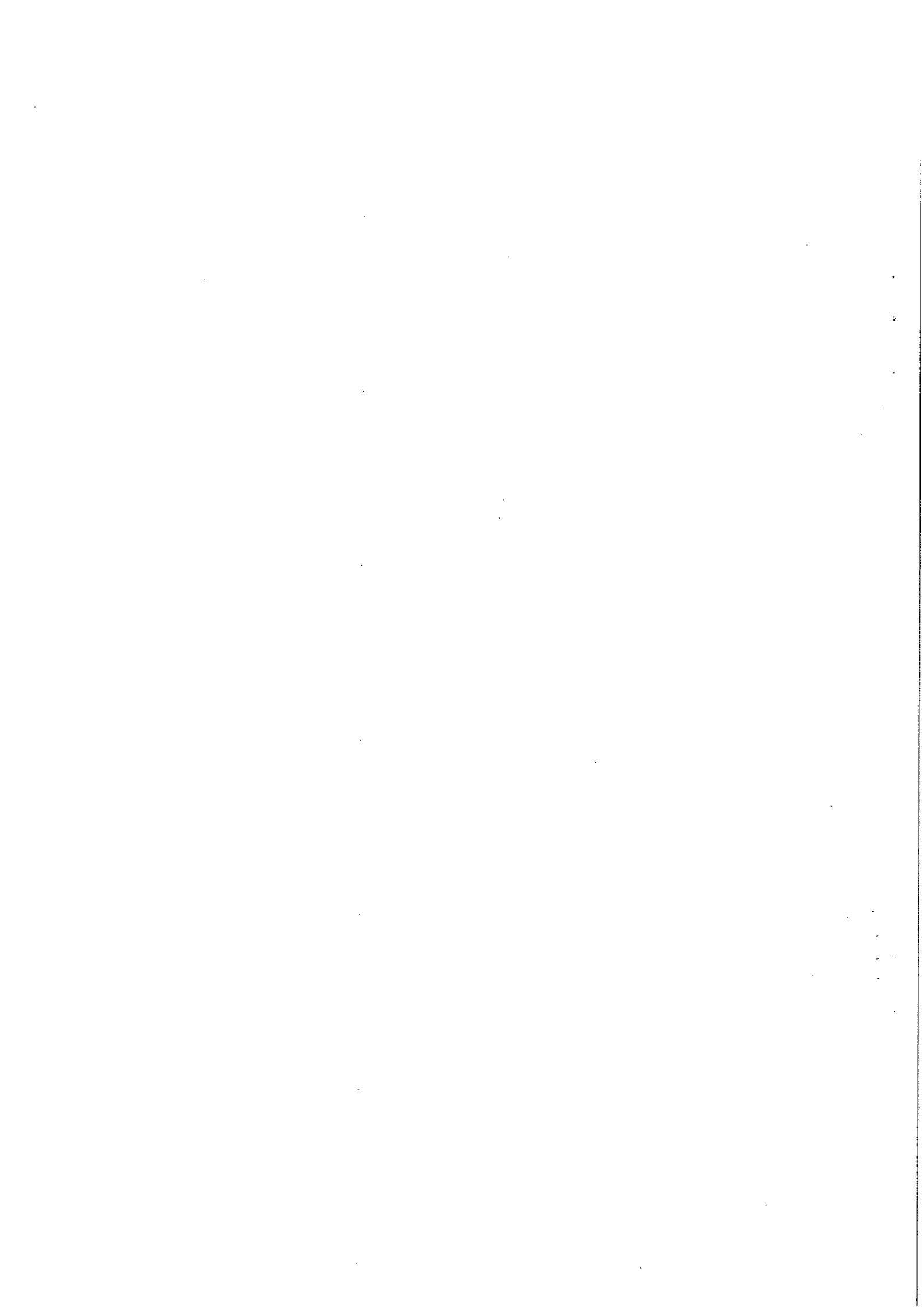
建物門牌：

建 物：建號—○○段○小段○○建號／地號—○○段○小段○○地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 (管理委員會)，茲檢附「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等)○筆土地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協助中低樓層建築更新增設電梯」可自行排除違建或施工阻礙切結書，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承擔。與 貴府無關。
- 二、上開書圖文件內容，如有不實，同意由 貴府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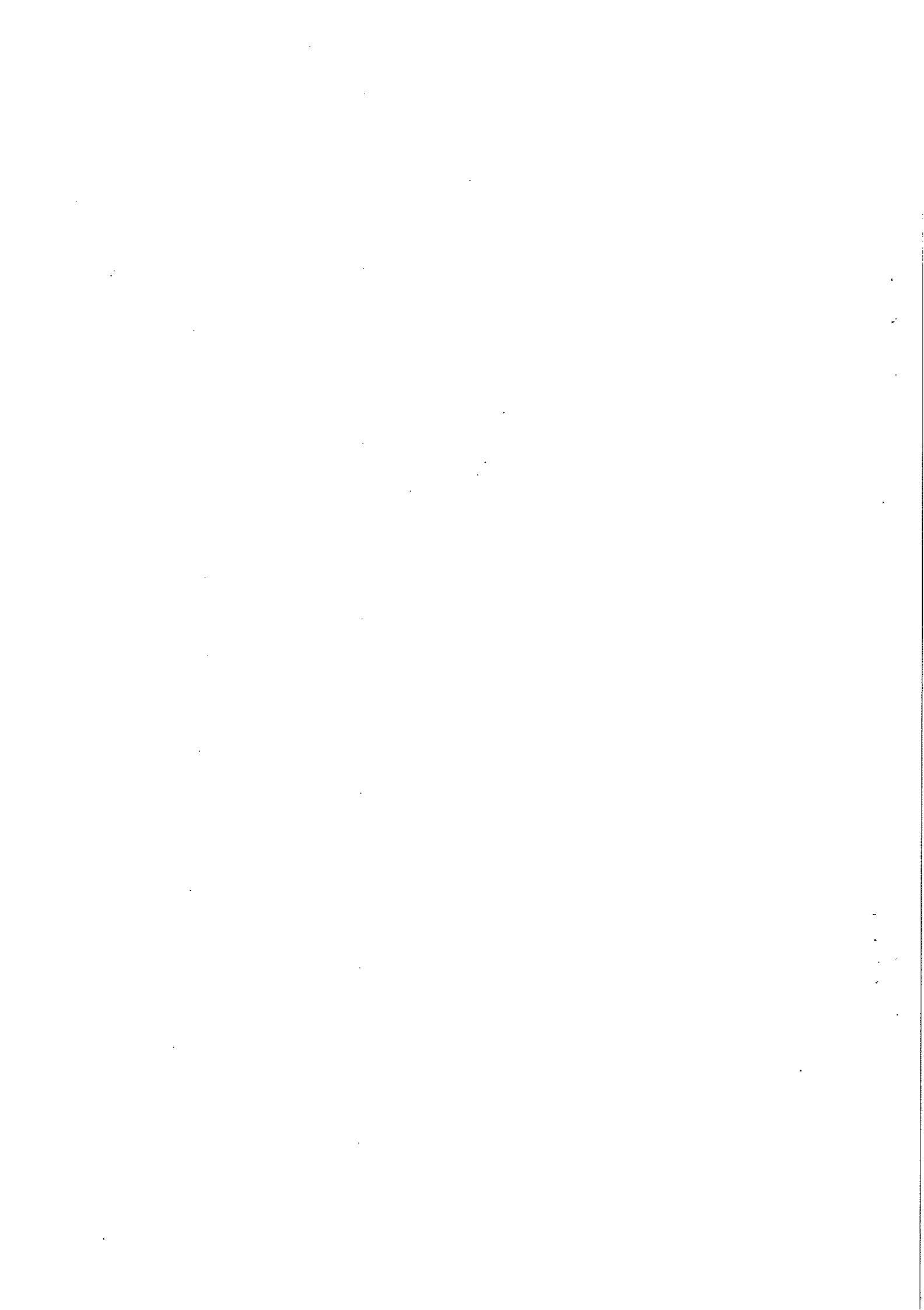
代表人: ○○○

統一編號: ○○○○○○○○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p>立切結 書人印</p>	<p>代表 人印</p>
--------------------	------------------



方案二-居住安全及環境更新改善

一、方案精神：為提昇公共安全，延長建築物使用年限。

二、補助資格：

- (一)位於本市之合法建築物；但7樓以上者，已向本市建築主管機關認可之健檢機構自費辦理勘檢，或104年度前已辦理老屋健檢，依評估結果所提列之建議改善相關事項辦理者。
- (二)屋齡需達20年以上(以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發照日期為準)。
- (三)同一建造執照或至少一幢之合法建築物。
- (四)使用執照所載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或戶數達總樓地板面積或總戶數1/2以上。另屋齡達30年以上者，其使用執照所載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達總樓地板面積1/3以上。
- (五)申請之合法建築物70%以上戶數，其面積未達80坪且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者。
- (六)整幢為單一所有權人、或已進行都市更新重建程序(已由都市更新實施者擬具事業計畫向本府申請報核者)、或經公告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或已申請拆除或建造執照者，均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

- (一)已自費辦理勘檢評估結果提列建議改善事項，或已辦理老屋健檢(包括防火安全、避難安全、外牆安全)評估為D、E級及提列建議改善相關事項。
- (二)建築物立面(外牆)修繕，項目包含：外牆清洗，及拆除招牌廣告物、雨遮、鐵窗、外推陽台、外掛式冷氣與管線等外牆突出物，或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且於事業計畫訂定後續維護管理計畫者。
- (三)強化都市防災：清除防火巷之違章建築者並檢討直通戶外安全梯防災設備。
- (四)改善建築物內外環境：騎樓整平或無遮簷人行道改善或社區綠美化或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 (五)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
- (六)因公共安全進行緊急維護修繕事項，已申請「本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者，若符合本申請條件，申請費用應扣除前開已申請之相關補助費用。

(七)申請補助之建築物如為6樓以下之合法建築物，得納入方案一之補助項目併同申請。

四、申請方式及書件

申請方式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核定同意補助階段；第二階段為事業計畫核定階段。經同意補助後，由實施者擬定事業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報核。

(一)核定同意補助階段申請書件：

1、申請函(附件2-1)。

2、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要件自主檢核表1份(附件2-2)。

3、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表1份(附件2-3)。

4、附件冊包含：

(1)實施者登記證明影本。

(2)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7樓以上者需附自費勘檢評估或老屋健檢結果文件。

(4)本次施工範圍3家以上廠商估價單。

(5)所有權人進行整維之意願比例及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之證明文件(下列擇一即可)：

A.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簽到簿及人數清冊(需載明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

B.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願書及同意比例表(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且需載明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並經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附件2-4及2-5)。

(6)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更新範圍確認文件：

A. 地籍圖謄本正本1份(並請標示申請案之地籍範圍)。

B. 建物套繪圖正本1份。

C.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能顯示建築物完工時間為主)。

D. 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每戶均須檢附)。

(7)參考文件(無則免附)：

A. 預定建築師開業證明、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B. 預定施工廠商登記證明、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C.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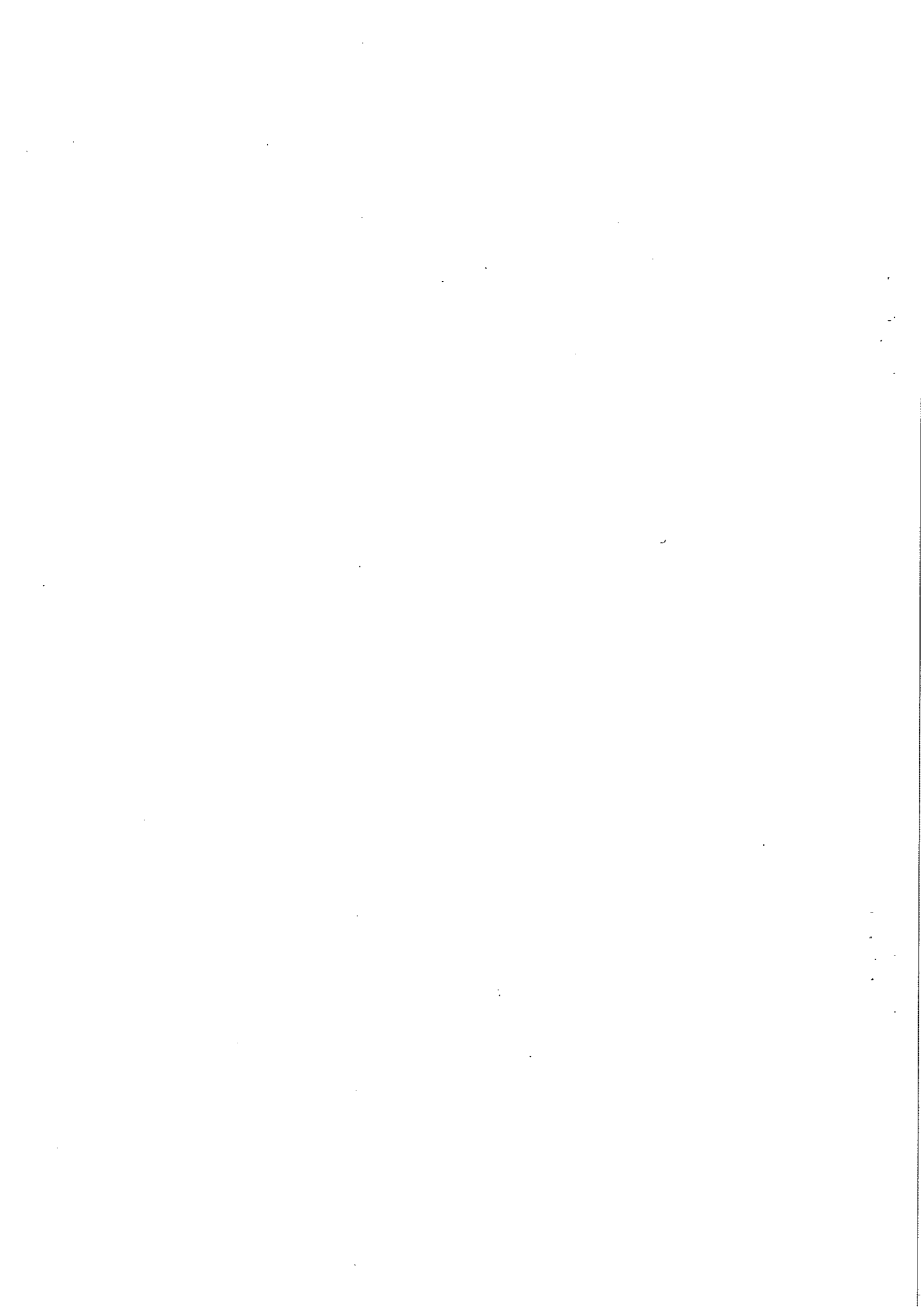
5、申請補助簡報檔案書面1份(附件2-6)。

6、光碟2份：

內容需包含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書件(Word格式，附件2-1、2-2、2-3)、簡報檔(PPT格式，附件2-6)及附件資料檔案(PDF格式)。

(二)事業計畫核定階段申請書件：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及附件冊(詳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所製之範本)。



(申請單位正式名稱) 函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 別：普通

附 件：1.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要件自主檢核表
2.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表
3. 申請資料附件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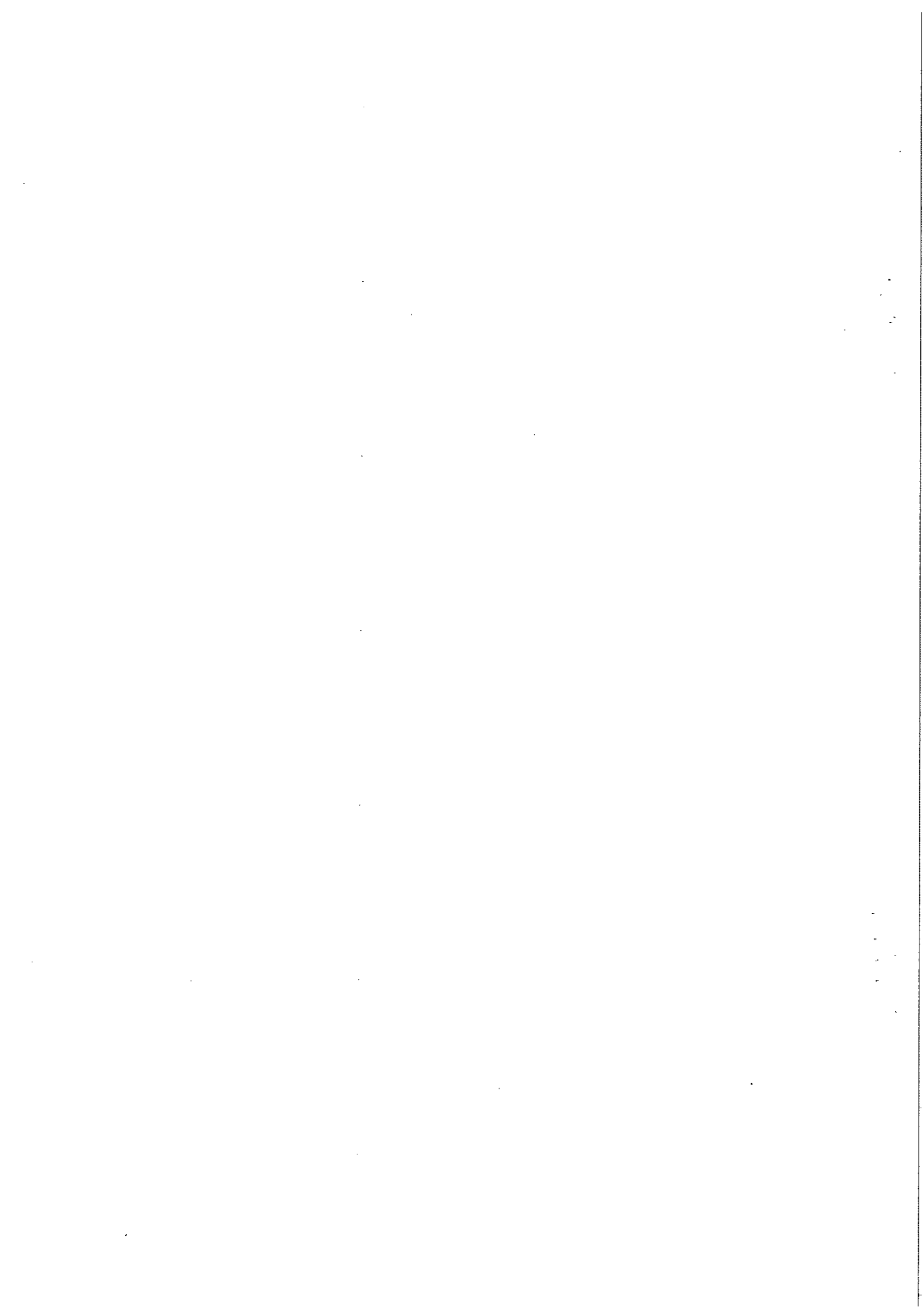
主 旨：檢送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之「107年度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相關申請文件，擬請貴處依法定程序
審議，俾利後續都市更新工作之推動，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申請單元位於臺北市○○區○○路○○段○○號，基地地號為臺北市○○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其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共○幢○棟建物。
- 二、檢具申請計畫書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單位僅申請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方案之方案二-居住安全及環
境更新改善，倘經查核確有申請其他類似補助，願自動放棄補助資格，且
不得提出異議。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單
位蓋章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要件自主檢核表

附件 2-2

107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

更新處填寫	收件日期		承辦人	是否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申請資格檢核

◎申請對象(擇一即可):

- 符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第 14 條規定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 符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符合依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

◎申請資格(依各方案檢核):

方案二-居住安全及環境更新改善:

是 否

- 老屋健檢證明文件 (7 樓以上之合法建築物, 已向本市建築主管機關認可之健檢機構自費辦理勘檢或 104 年度前已辦理老屋健檢, 依評估結果所提列建議改善相關事項辦理)。
- 屋齡需達 20 年以上 (以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發照日期為準)。
- 同一建造執照或至少一幢之合法建築物。
- 使用執照所載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或戶數達總樓地板面積或總戶數 1/2 以上。(屋齡達 30 年以上者, 使用執照所載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達總樓地板面積 1/3 以上。)
 本案總戶數及總樓地板面積: _____ 戶 / _____ m²。
 住宅使用之戶數及樓地板面積: _____ 戶 / _____ m²。
 商業使用之戶數及樓地板面積: _____ 戶 / _____ m²。
- 申請之合法建築物 70% 以上戶數, 其面積未達 80 坪者且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
級住宅。本建築物未達 80 坪以上戶數: _____ 戶。
- 整幢為單一所有權人; 已進行都市更新重建程序 (已由都市更新實施者擬具事業計畫向本
府申請報核者); 經公告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已申請拆除或建造執照。

107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

要件	內容	確核後勾選	
		申請人 填寫	更新處 填寫
一、案件基本資料			
申請公文	1 份		
補助申請表	1 份		
二、附件冊內含資料			
實施者登記證明影本	1 份		
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老屋健檢報告書	1 份		
本市建築主管機關或中央指定之健檢機構鑑定 勘評後提列建議改善事項內容	1 份		
本次施工範圍估價單	3 家		
所有權人進行 整維之意願比 例及分攤金額 證明文件（擇 一）：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簽到簿 及人數清冊	需載明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並經區 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 願書及同意比例表	需載明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並經所 有權人簽名或蓋章(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 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三，並其所 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 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都市更新整建 維護更新範圍 確認文件	地籍圖謄本(並請標示申請案之 地籍範圍)	正本 1 份(近 1 個月內)	
	建物套繪圖	正本 1 份(近 1 個月內)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證 明文件	以能顯示建築物完工時間為主	
	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建物登記謄 本影本	每戶均須檢附(近 1 個月內)	
參考文件	預定建築師開業證明、代表人清 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無則免附	
	預定施工廠商登記證明、代表人 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檔案光碟	1. 2 份 2. 內需包含下列檔案：補助申請書件 (Word 格式)、簡報檔 (PPT 格式)、附 件資料檔案 (PDF 格式)		

申請人/規劃單位自行檢核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申請人簽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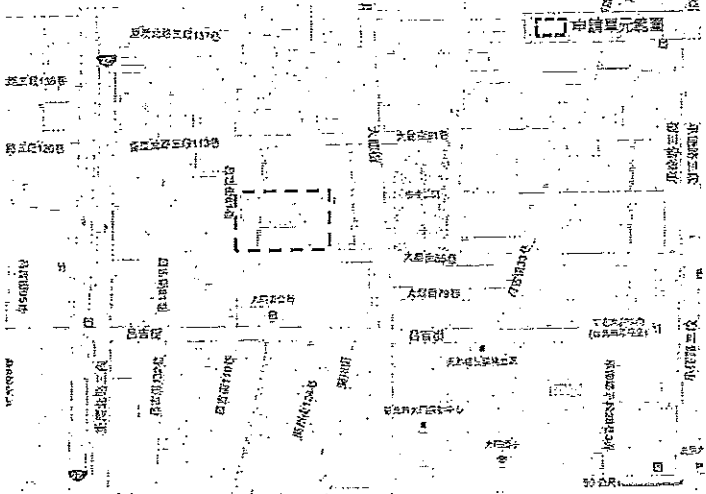
備註：請申請人應逐項自行檢視無誤後簽章

<p>申請人 蓋章</p>

107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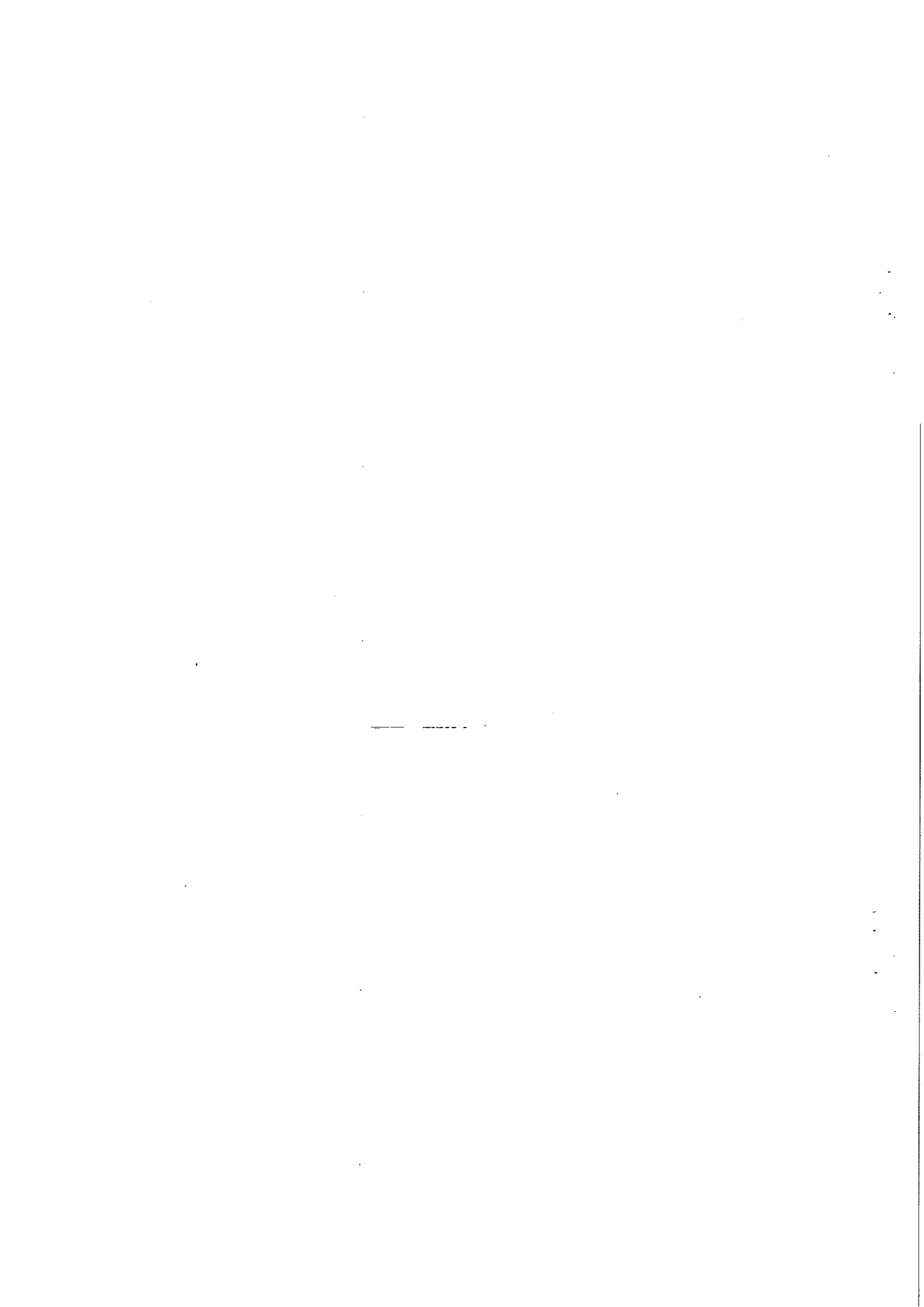
編號	更新處填寫	案名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居住安全及環境更新改善	
一、申請者資料				
申請單位 (實施者)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建築師事務所/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更新團體			
地址	臺北市○○區○○路/街○段○巷○弄○號○樓			
專案負責人	○○○	聯絡電話	○○○	
住戶代表	○○○先生/小姐,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戶			
居住地址	臺北市○○區○○里○○路/街○段○巷○弄○號○樓			
住家電話	○○○	手機	○○○	
二、申請範圍資料				
基地地號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建物門牌	臺北市○○區○○里○○路/街○段○巷○弄○號~○號, 共○棟, 共○戶			
使照核發日期	中華民國 ○○年○○月○○日(屋齡: ○○年)			
建築物幢/棟數	共○幢○棟(依使照填寫)	建物所有權人數	共○人(依建物謄本計算之)	
建築物構造	造	建築物樓層數	地上 層	
基地使用分區	○○(例: 住三)	基地面積	○○.○○m ²	
使用執照建築物總戶數	○○戶	使用執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商業總樓地板面積及戶數	○○m ² /○○戶	商業總樓地板面積及戶數之比例	面積:○○.○○% 戶數:○○.○○%	
住宅總樓地板面積及戶數	○○m ² /○○戶	住宅總樓地板面積及戶數之比例	面積:○○.○○% 戶數:○○.○○%	
坪數未達80坪之戶數及比例	○○戶/○○.○○%	現況有無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施工項目				
預計施工面積 (室內公共空間)	○○.○○m ²	預計施工面積 (室外公共空間)	○○.○○m ²	
預計施工面積 (外牆)	○○.○○m ²	違章建築拆除面積	○○.○○m ²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老屋健檢防火安全評估 D、E 級 <input type="checkbox"/> 老屋健檢避難安全評估 D、E 級 <input type="checkbox"/> 老屋健檢外牆安全評估 D、E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外牆附掛物 <input type="checkbox"/> 強化都市防災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建築物內外環境			

編號	更新處 填寫	案 名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居住安全及環境更新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與公共安全有關之事項_____			
施 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間隔或社區綠美化工程 <small>(綠美化工程不可阻礙防火巷、防火間隔的用途)</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騎樓整平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遮簷人行道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舊有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電梯增設、無障礙設施等):_____		
	所勾選之施工項目須說明其公益性: _____ _____ _____				
四、財務計畫					
總工程費	○○,○○○元	申請補 助經費	○○,○○○元	佔總工程費比例	○○ %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類_____元, 佔總工程費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工程類_____元, 佔總工程費比例○○.○○%				
施工項目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修繕: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間隔或社區綠美化工程: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騎樓整平: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遮簷人行道改善: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舊有違章建築: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電梯增設、無障礙設施等):_____元				
不足額分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由_____所有權人分攤, 平均每位所有權人分攤_____元 其各所有權人之協議書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_____				
意願書同意比例	土地:○人(○%)/ ○m ² (○%) 合法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人(○%)/ ○m ² (○%)				
五、現況照片					

編號	更新處 填寫	案 名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居住安全及環境更新改善
(一)申請基地位 置示意圖	<p>文字說明:</p> 		
(二)建築物待修 繕部份之現 況照片	請依照申請補助項目填寫並輔以文字說明及現況照片:		
六、施工方式說明			
<p>(一)預計施工方式說明 (原則以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為基底，標註相關施工位置、尺寸及簡要說明，並註記未來將以建築師申請之使照變更為準)</p> <p>(二)更新後簡易示意圖</p> <p>(三)違建處理方式(無則免附)</p> <p>1. 違章建築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陽台外推 <input type="checkbox"/>鐵窗 <input type="checkbox"/>招牌 <input type="checkbox"/>頂樓加蓋/一樓違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 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拆除恢復(拆除費用可列為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僅配合美化(美化工程費用自行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維持原狀，不處理</p> <p>(四)後續管理維護計畫 (請依照申請補助項目說明未來相關管理維護計畫)</p>			

備註:

1.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2.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
3. 與結構工程相關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應由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核後，始可進行建築規劃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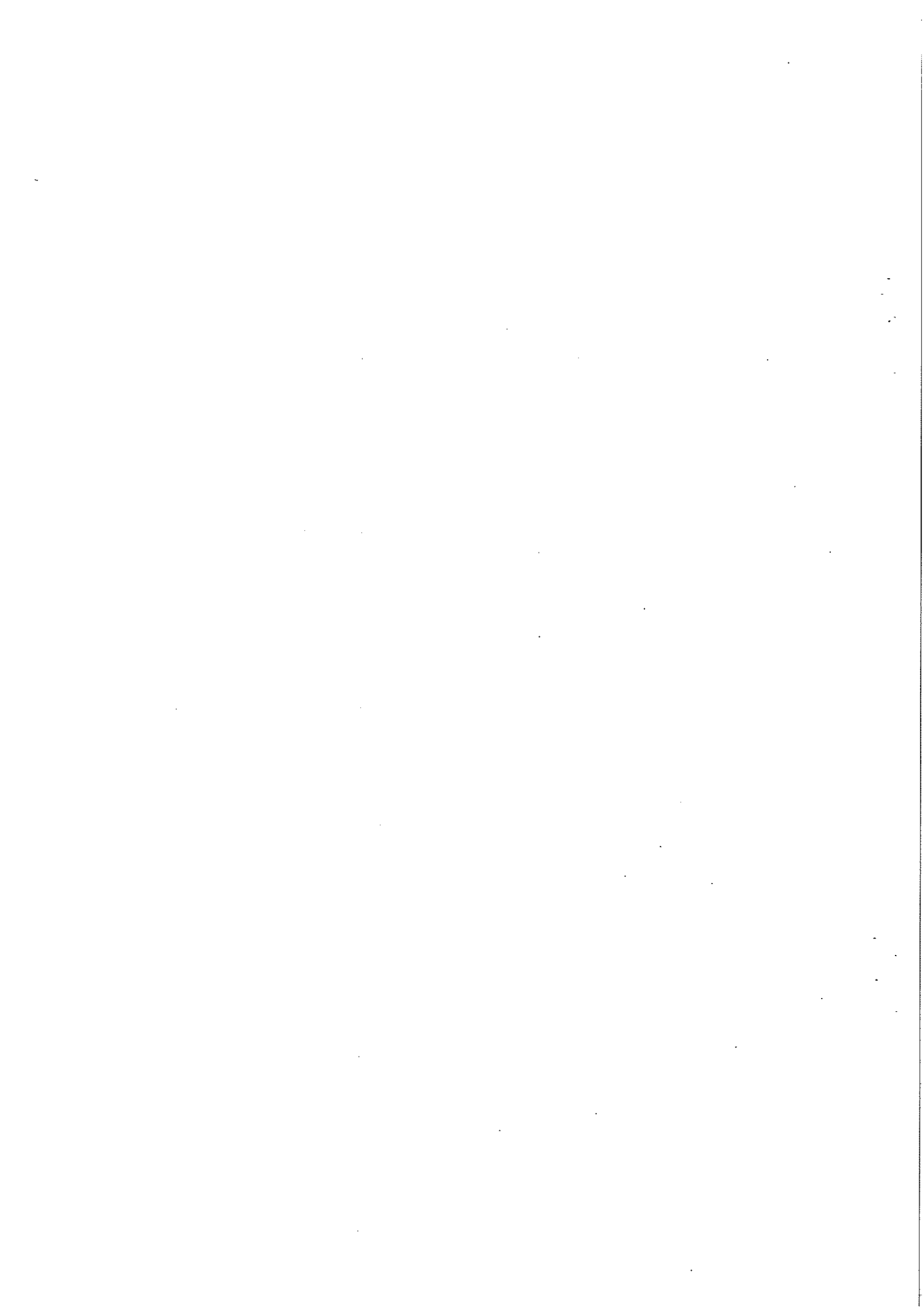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書同意比例表

編號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持分面積	意願書簽署同意(簽名或蓋章)
1	○○段○小段○○地號			
2				
3				
4				
5				
所有權人總計	○○人	同意人數合計 同意比例	○○人 ○○%	
總面積	○○m ²	同意面積合計 同意比例	○○m ² ○○%	

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願書同意比例表

編號	建號	建物所有權人	建物持分面積	意願書簽署同意(簽名或蓋章)
1				
2				
3				
4				
5				
所有權人總計	○○人	同意人數合計 同意比例	○○人 ○○%	
總面積	○○m ²	同意面積合計 同意比例	○○m ² ○○%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願書

- 一、有關臺北市○○區○○路○段○號建築物申請整建維護案，本人
○○○同意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並同意分攤所需費
用，申請階段應負擔費用初步估算為_____元整（比例○
○.○○%），其實際所需負擔費用以核定之事業計畫為準。
- 二、本人同意為配合推動整建維護補助案，其所有之違章建築物：
- 拆除恢復至與原始竣工書圖相同（拆除費用可列為補助項目）
- 僅配合美化（美化工程費用自行負擔）
- 維持原狀，不處理
- 無違章建築物
- 三、本意願書，若有偽造文書情事，申請人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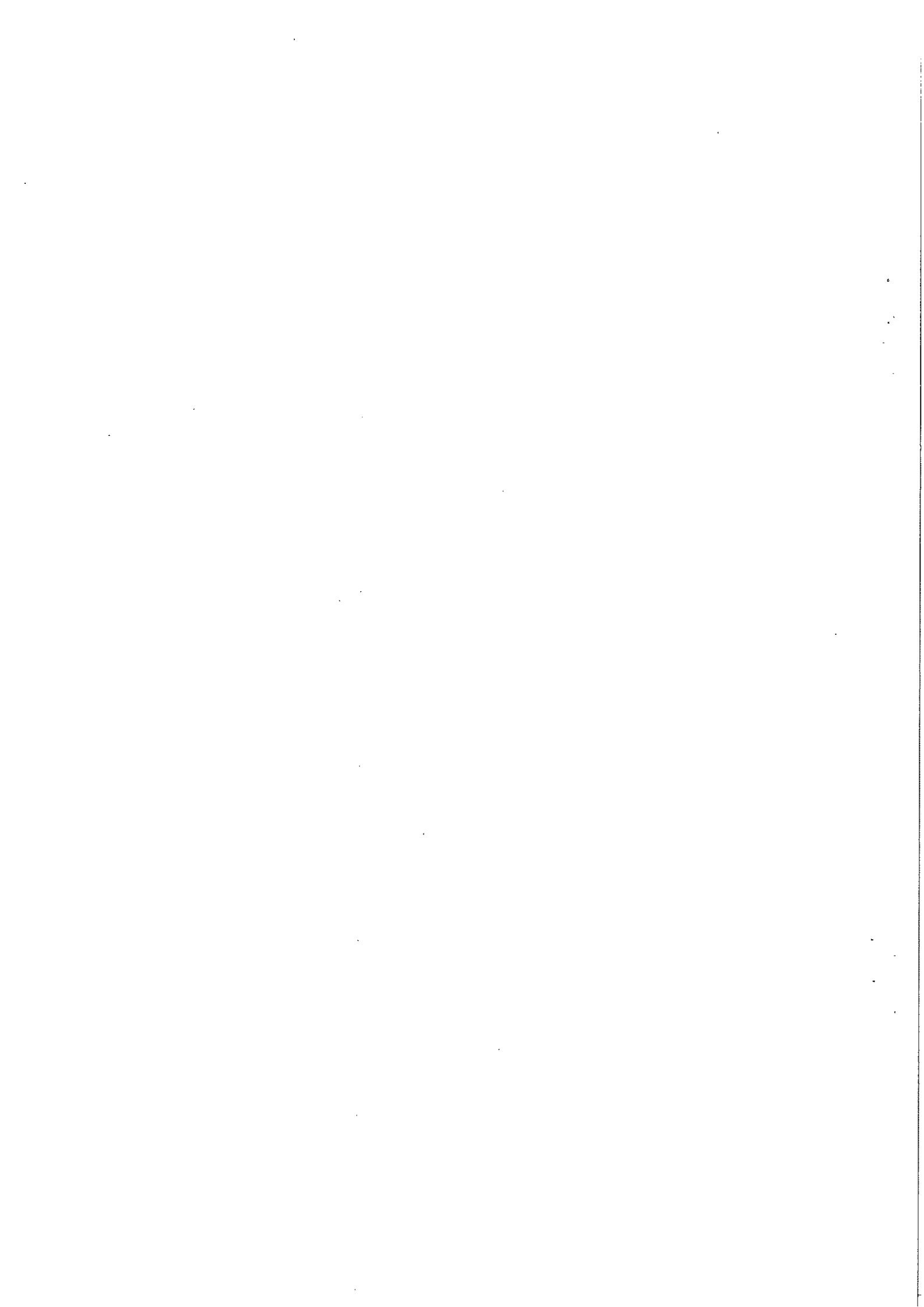
建物門牌：

建 物：建號—○○段○小段○○建號／地號—○○段○小段○○地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方案三-耐震結構補強

一、方案精神：協助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耐震評估結果建議補強之合法建物。

二、補助資格：

(一)位於本市之合法建築物經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耐震初評評分大於60(或經104年度以前老屋健檢結構安全判定為D、E級)，且經健檢機構提列建議改善事項，或經耐震詳評建議補強者。

(二)至少一棟之合法建築物。

(三)該幢或棟使用執照所載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或戶數達總樓地板面積或總戶數1/3以上。

(四)申請之合法建築物70%以上戶數，其面積未達80坪且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者。

(五)整幢或棟為單一所有權人、或已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業經核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計畫)、或經公告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或已申請拆除或建造執照者，均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建築物之主要構造(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補強工程。得併同方案一或方案二申請，資格分別檢討。

四、申請方式及書件

申請方式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核定同意補助階段；第二階段為事業計畫核定階段。經同意補助後，由實施者擬定事業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報核。

(一)核定同意補助階段申請書件：

1、申請函(附件3-1)。

2、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要件自主檢核表1份(附件3-2)。

3、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表1份(附件3-3)。

4、附件冊包含：

(1)實施者登記證明影本。

(2)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經本市建築主管機關或中央指定之健檢機構鑑定勘評後提列建議改善事項內容及耐震能力詳評報告書。

(4)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費用證明

(5)主要構造補強工程費用估價單(3家以上廠商)。

(6) 所有權人進行整維之意願比例及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之證明文件(下列擇一即可)：

- A.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簽到簿及人數清冊(需載明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
- B.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願書及同意比例表(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且需載明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並經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附件3-4及3-5)。惟屬震災受損黃單建物者，則需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比例。

(7)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更新範圍確認文件：

- A. 地籍圖謄本正本1份(並請標示申請案之地籍範圍)。
- B. 建物套繪圖正本1份。
- C.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1份。
- D. 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每戶均須檢附)。

(8) 參考文件(無則免附)：

- A. 預定建築師或專業技師開業證明、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B. 預定施工廠商登記證明、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C. 其他。

5、申請補助簡報檔案書面1份(附件3-6)。

6、光碟2份：

內容需包含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書件(Word格式，附件3-1、3-2、3-3)、簡報檔(PPT格式，附件3-6)及附件資料檔案(PDF格式)。

(二) 事業計畫核定階段申請書件：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及附件冊(詳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所製之範本)。

(申請單位正式名稱) 函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 別：普通

附 件：1.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要件自主檢核表
2.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表
3. 申請資料附件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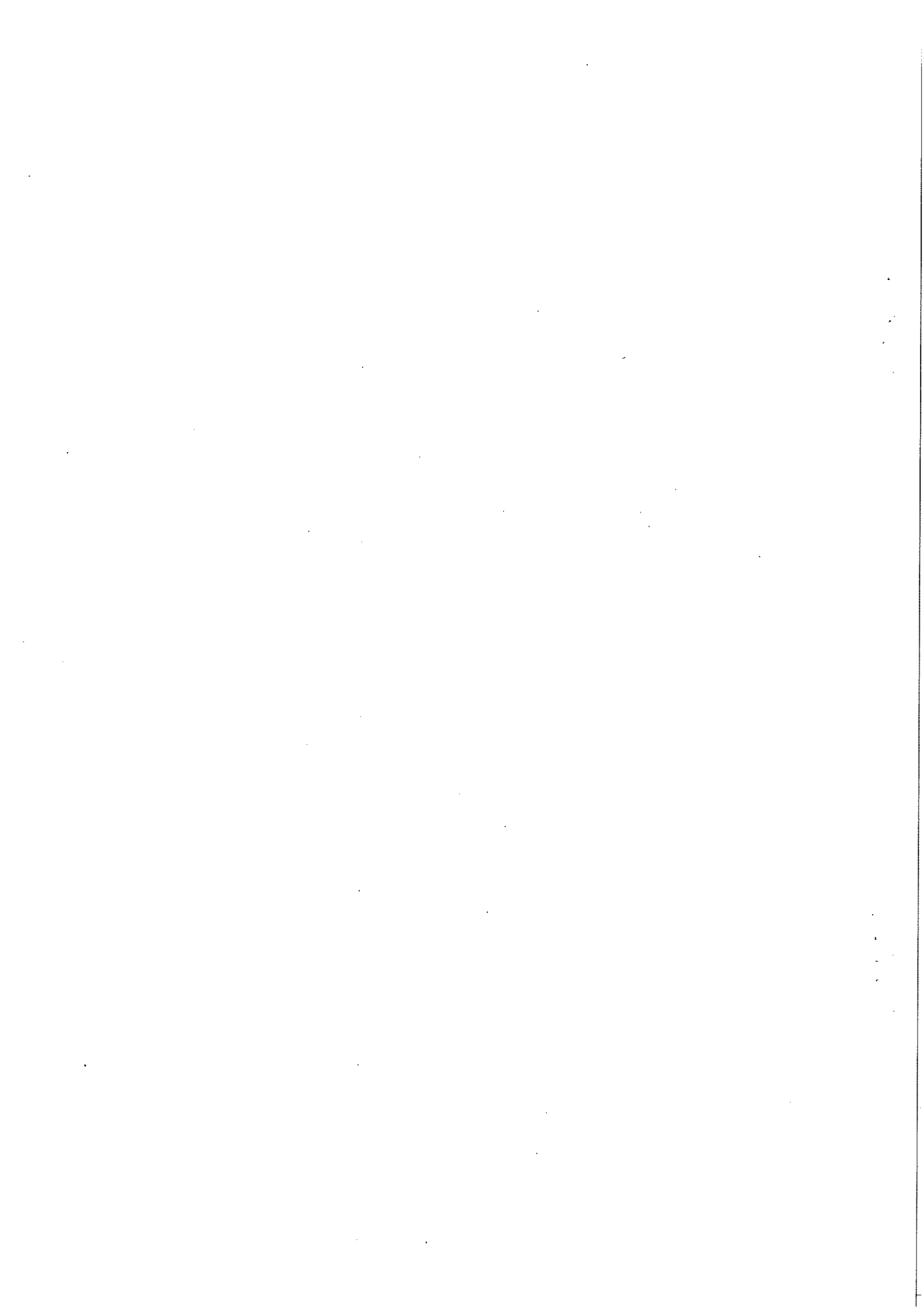
主 旨：檢送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之「107年度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相關申請文件，擬請貴處依法定程序
審議，俾利後續都市更新工作之推動，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申請單元位於臺北市○○區○○路○○段○○號，基地地號為臺北市○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其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共○幢○棟建物。
- 二、檢具申請計畫書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單位僅申請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方案之方案三-耐震結構補強，
倘經查核確有申請其他類似補助，願自動放棄補助資格，且不得提出異
議。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單
位蓋章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要件自主檢核表

附件 3-2

107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

更新處填寫	收件日期		承辦人	是否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申請資格檢核

◎申請對象(擇一即可):

- 符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第 14 條規定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 符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符合依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

◎申請資格(依各方案檢核):

方案三-耐震結構補強:

是 否

- 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老屋健檢申請及補助實施計畫耐震初評評分大於 60(或經 104 年度以前老屋健檢結構安全判定為 D、E 級)，且經健檢機構提列建議改善事項及經耐震詳評建議補強者。
- 至少一棟之合法建築物。
- 該幢或棟使用執照所載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或戶數達總樓地板面積或總戶數 1/3 以上。
 本案總戶數及總樓地板面積: _____ 戶 / _____ m²。
 住宅使用之戶數及樓地板面積: _____ 戶 / _____ m²。
 商業使用之戶數及樓地板面積: _____ 戶 / _____ m²。
- 申請之合法建築物 70% 以上戶數，其面積未達 80 坪者且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
級住宅。本建築物未達 80 坪以上戶數: _____ 戶。
- 整幢或棟為單一所有權人；已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業經核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計畫）；
經公告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已申請拆除或建造執照。

107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

要件	內容	確核後勾選	
		申請人填寫	更新處填寫
一、案件基本資料			
申請公文	1 份		
補助申請表	1 份		
二、附件冊內含資料			
實施者登記證明影本	1 份		
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耐震初評評分大於 60(或經 104 年度以前老屋健檢結構安全判定 D、E 級)，提列建議改善事項內容及耐震詳評報告書	1 份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費用證明	1 份		
主要構造補強工程費用估價單	3 家		
所有權人進行整維之意願比例及分攤金額證明文件(擇一)：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簽到簿及人數清冊	需載明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願書及同意比例表	需載明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並經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惟屬震災受損黃單建物者，則需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比例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更新範圍確認文件	地籍圖謄本(並請標示申請案之地籍範圍)	正本 1 份(近 1 個月內)	
	建物套繪圖	正本 1 份(近 1 個月內)	
	建築物使用執照	影本 1 份	
	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每戶均須檢附(近 1 個月內)	
參考文件	預定建築師或專業計師開業證明、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無則免附	
	預定施工廠商登記證明、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檔案光碟	1. 2 份 2. 內需包含下列檔案：補助申請書件 (Word 格式)、簡報檔 (PPT 格式)、附件資料檔案 (PDF 格式)		

申請人/規劃單位自行檢核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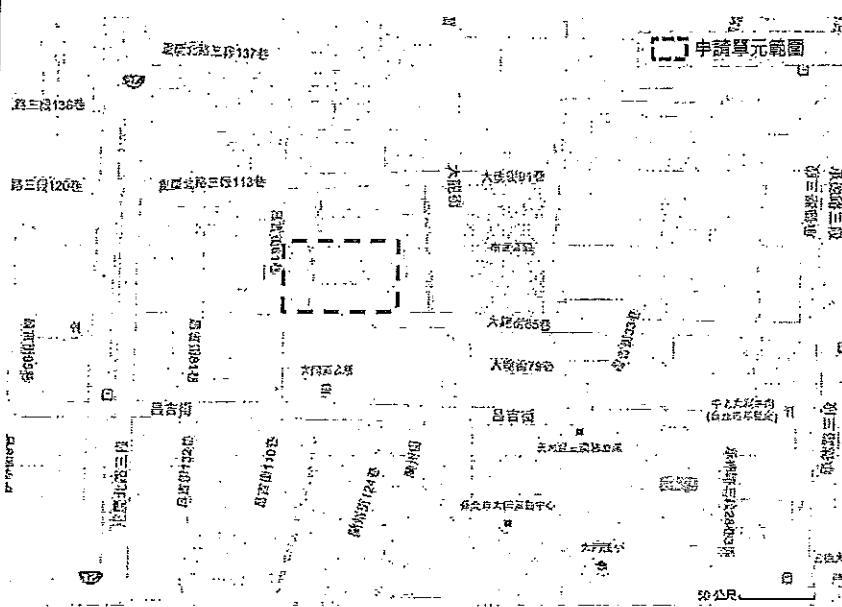
申請人簽名：_____

備註：請申請人應逐項自行檢視無誤後簽章

申請人
蓋章

107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表

編號	更新處 填寫	案 名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耐震結構補強	
一、申請者資料				
申請單位 (實施者)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建築師事務所/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更新團體			
地 址	臺北市○○區○○路/街○段○巷○弄○號○樓			
專案負責人	○○○	聯絡電話	○○○	
住戶代表	○○○先生/小姐,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戶			
居住地址	臺北市○○區○○里○○路/街○段○巷○弄○號○樓			
住家電話	○○○	手 機	○○○	
二、申請範圍資料				
基地地號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建物門牌	臺北市○○區○○里○○路/街○段○巷○弄○號~○號, 共○棟, 共○戶			
使照核發日期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屋齡: ○○ 年)			
建築物幢/棟數	共○幢○棟(依使照填寫)	建物所有權人數	共○人(依建物謄本計算之)	
建築物構造	造	建築物樓層數	地上 層	
基地使用分區	○○(例:住三)	基地面積	○○.○○m ²	
使用執照建築物 總戶數	○○戶	使用執照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商業總樓地板面 積及戶數	○○m ² /○○戶	商業總樓地板面 積及戶數之比例	面積:○○.○○% 戶數:○○.○○%	
住宅總樓地板面 積及戶數	○○m ² /○○戶	住宅總樓地板面 積及戶數之比例	面積:○○.○○% 戶數:○○.○○%	
坪數未達80坪之 戶數及比例	○○戶/○○.○○%	現況有無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施工項目				
預計施工面積 (室內公共空間)	○○.○○m ²	預計施工面積 (室外公共空間)	○○.○○m ²	
預計施工面積 (外牆)	○○.○○m ²	違章建築拆除面 積	○○.○○m ²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主要構造(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補強工程			
施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主要構造(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補強工程			

編號	更新處填寫	案名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耐震結構補強		
		所勾選之施工項目須說明其公益性： _____ _____ _____			
四、財務計畫					
總工程費	○○,○○○元	申請補助經費	○○,○○○元	佔總工程費比例	○○%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工程類_____元，佔總工程費比例○○.○○%				
施工項目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主要構造(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補強工程：_____元				
不足額分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由_____所有權人分攤，平均每位所有權人分攤_____元 其各所有權人之協議書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意願書同意比例	土地：○人(○%)/ ○m ² (○%) 合法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人(○%)/ ○m ² (○%)				
五、現況照片					
(一)申請基地位置示意圖	文字說明： 				
	(二)建築物待補強部份之現況照片 請依照申請補助項目填寫並輔以文字說明及現況照片：				
六、施工方式說明					

編號	更新處 填寫	案 名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耐震結構補強
<p>(一)預計施工方式說明 (原則以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為基底，標註相關施工位置、尺寸及簡要說明，並註記未來將以建築師申請之使照變更為準)</p> <p>(二)更新後簡易示意圖</p> <p>(三)違建處理方式(無則免附)</p> <p>1. 違章建築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陽台外推 <input type="checkbox"/>鐵窗 <input type="checkbox"/>招牌 <input type="checkbox"/>頂樓加蓋/一樓違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 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拆除恢復(拆除費用可列為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僅配合美化(美化工程費用自行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維持原狀，不處理</p> <p>(四)後續管理維護計畫 (請依照申請補助項目說明未來相關管理維護計畫)</p>			

備註:

1.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2.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
3. 與結構工程相關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應由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核後，始可進行建築規劃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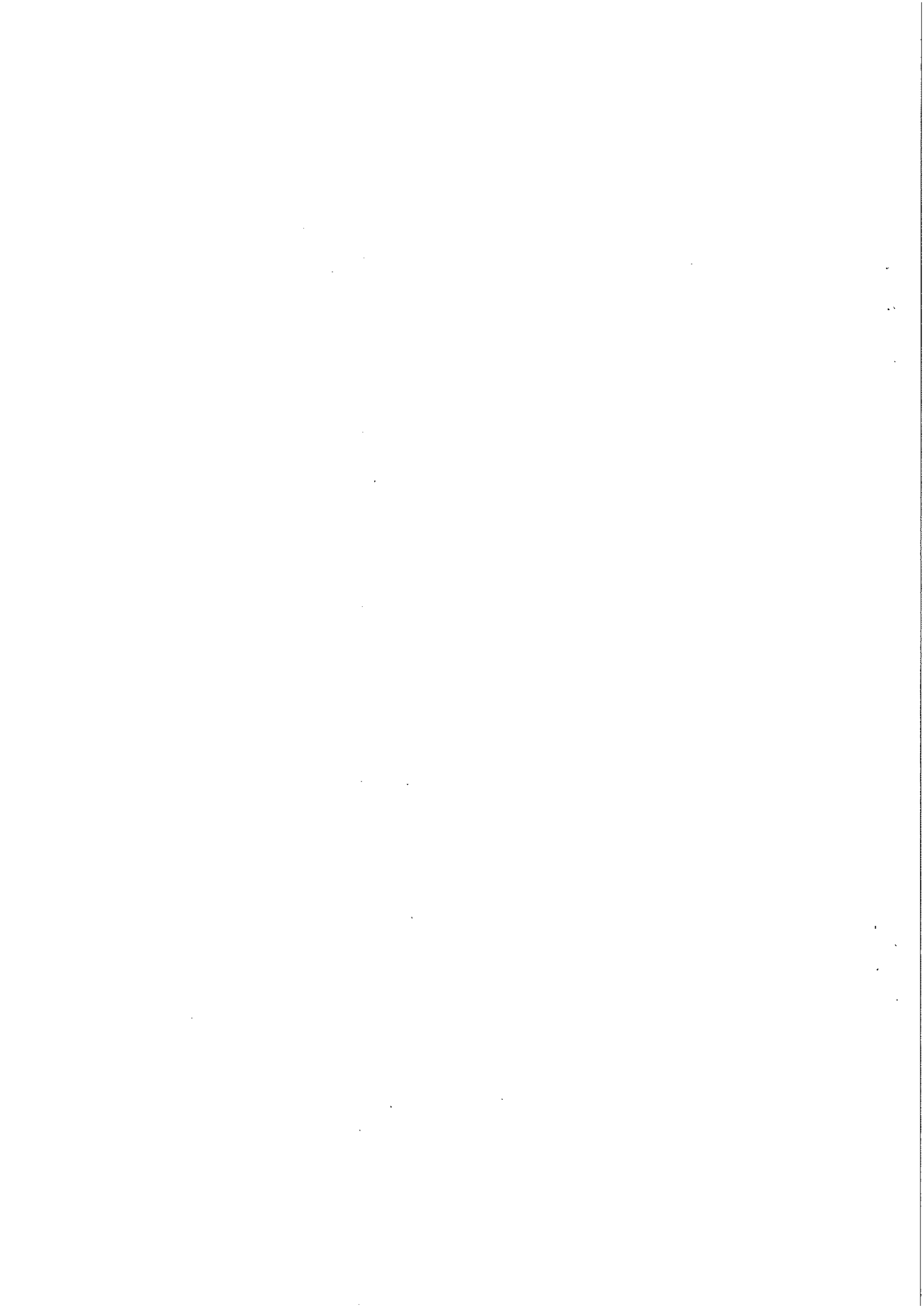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書同意比例表

編號	地號	土地 所有權人	土地 持分面積	意願書簽署 同意(簽名 或蓋章)
1	○○段○小段○○地號			
2				
3				
4				
5				
所有權 人總計	○○人	同意人數合計 同意比例	○○人 ○○%	
總面積	○○m ²	同意面積合計 同意比例	○○m ² ○○%	

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願書同意比例表

編號	建號	建物 所有權人	建物 持分面積	意願書簽署 同意(簽名 或蓋章)
1				
2				
3				
4				
5				
所有權 人總計	○○人	同意人數合計 同意比例	○○人 ○○%	
總面積	○○m ²	同意面積合計 同意比例	○○m ² ○○%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願書

- 一、有關臺北市○○區○○路○段○號建築物申請整建維護案，本人○○○同意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並同意分攤所需費用，申請階段應負擔費用初步估算為_____元整（比例○○.○○%），其實際所需負擔費用以核定之事業計畫為準。
- 二、本人同意為配合推動整建維護補助案，其所有之違章建築物：
- 拆除恢復至與原始竣工書圖相同（拆除費用可列為補助項目）
- 僅配合美化（美化工程費用自行負擔）
- 維持原狀，不處理
- 無違章建築物
- 三、本意願書，若有偽造文書情事，申請人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建物門牌：

建 物：建號—○○段○小段○○建號／地號—○○段○小段○○地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